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为本公司2019年的第二期发行。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337.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7,057.38万元（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

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5.65 万元、37,993.34 万元、161,033.14 万元和 77,447.7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02%、53.34%、46.21% 和 42.76%，净利润率分别为 242.77%、362.83%、156.46% 和 196.67%。近年来由于业务调整导致收入结构变化、低毛利业务减少，公司利润率有较大变化。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六、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57 亿元、1,252.71 亿元、1,687.36 亿元和 1,535.19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83.21 亿元、486.76 亿元、501.73 亿元和 335.75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34.91 亿元、566.94 亿元、654.88 亿元和 679.28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296,368.60 万元、552,143.94 万元和 1,042,120.0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60.33%、100.05% 和 129.48%，三年平均占比为 96.6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八、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货币资金为 4.05 亿元，因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合计 130.42 亿元，受限资产总计 134.47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5.7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如果本次债券评级下调至 AAA 以下（不含 AAA），存在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无法认购的风险。

十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

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因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等原因形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7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资金来源	32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85
四、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7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8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8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8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90
一、备查文件内容	9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9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91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国新/国新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69 号），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

案。

2018 年 6 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 号）。本公司依据该批复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19 国新 01”，规模 2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相关规定，经自查，本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的条件。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申请优化融资，并承诺取得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批复之后不再按已取得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 号）发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每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90756711060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9 月 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七楼 718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邓英、冯佳慧、贾东霞、李泰奇、张宇杰、范昕楠、李颂慈

联系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宇昕、郭坦博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强高厚

联系电话：010-65846667

传真：010-6584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10375723

传真：010-8232766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胡辉丽、袁金富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财务顾问：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一层西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一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刘学诗

联系人：伊万

联系电话：83257406

传真：8325749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负责人：汪建中

联系人：陈炳卉

联系电话：010-86493053

传真：010-6642617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财务顾问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

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25 亿元，集团内担保余额 130.61 亿元，占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5.60%。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但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或有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利益。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34.47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的 5.75%，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如果汇率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表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但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5、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衍生品交易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保障条

款。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市场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的途径之一。若衍生品收益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02%、53.34%、46.21%和42.76%,受到近年来资本市场起伏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27.57亿元、1,252.71亿元、1,687.36亿元和1,535.19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183.21亿元、486.76亿元、501.73亿元和335.75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434.91亿元、566.94亿元、654.88亿元和679.28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8、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29.64亿元、55.21亿元和104.21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60.33%、100.05%和129.48%,三年平均占比为96.6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9、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6.54万元、92,570.98万元和191.41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受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16年1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1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国国新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要任务是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以公司现有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央企整合资源,未来公司在国有资本运营上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虽然相关资本运营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产变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承担,但是资产处置过程中仍然需要公司前期进行大量自有资金垫付,而且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运营周期较长,对企业产业经营和风控经验要求较高。另外,公司国有资本运营的开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资本运营业务长期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迅速发展,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2010年之后,国内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逐步升温。私募基金方面,截至2018年底,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448家,较2017年末增加2,002家,同比增长8.92%;已备案私募基金74,642只,较2017年末存续私募基金增加8,224只,增长12.38%;管理基金规模12.70万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1.21万亿元,增长10.50%。2018年当年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802家,新备案私募基金22,508只,备案基金规模1.49万亿元。商业保理方面,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注册资金

累计超过 8,030 亿元。6 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经较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增长了 125.82 倍。商业保理企业已累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达 3 万亿元，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300 万家。仅 2018 年就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1.2 万亿元，受益的中小企业达 120 万家。租赁业务方面，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0%。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基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发行人主营呈现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抗风险能力，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板块跨度较大，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较好的形成板块协同效应，带来整体利润水平下滑或收入水平波动较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

上来看，行业涉及到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子公司 29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健全的部门及职务，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被国资委赋予了承接部分央企股权并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本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和资

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投资政策的改变给发行人海外业务带来了一定政策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5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 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系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 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资金支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155.00 亿元。此外, 为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 国资委陆续将部分国有股权或资产划转至公司, 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

(3) 公司投资业务多元, 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已经形成了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业务, 投资对象主要系国有中央企业和海外项目, 行业涉及金融、能源、电力、高科技创新等多个行业, 且公司还持有多家央企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质量优良。

2、关注

(1) 海外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业务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

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2) 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短期债务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公司的总债务分别为 648.32 亿元、1,115.29 亿元、1,451.92 亿元。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国国新本部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3,378.0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387.08 亿元。中国国新本部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招商银行	450.00	188.94	261.06
2	建设银行	800.00	503.13	296.87
3	光大银行	205.00	10.50	194.50
4	平安银行	50.00	0.00	50.00
5	交通银行	156.50	61.50	95.00
6	工商银行	134.00	55.25	78.75
7	中国银行	140.00	10.00	130.00
8	上海银行	120.00	55.60	64.40
9	中信银行	100.00	30.00	70.00
10	北京银行	80.00	0.00	80.00
11	广发银行	50.00	0.00	50.00
12	农业银行	540.00	36.00	504.00
13	邮储银行	100.00	7.00	93.00
14	国开行	100.00	15.00	85.00
15	浦发银行	162.50	0.00	162.50
16	兴业银行	100.00	0.00	100.00
17	财务公司	20.00	15.00	5.00
18	江苏银行	20.00	3.00	17.00
19	浙商银行	50.00	0.00	50.00
合计		3,378.00	990.92	2,387.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

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余额 (亿元)	状态 ¹
1	19国新控股MTN001	2019-01-21	20	5	20	存续
2	19国新控股SCP004	2019-04-9	20	0.19	20	存续
3	19国新控股SCP003	2019-03-14	20	0.17	20	存续
4	19国新控股SCP002	2019-02-12	20	0.17	20	已兑付
5	19国新控股SCP001	2019-01-17	20	0.16	0	已兑付
6	18国新控股SCP012	2018-12-20	20	0.16	0	已兑付
7	18国新控股SCP011	2018-12-10	10	0.25	0	已兑付
8	18国新控股SCP010	2018-11-30	15	0.25	0	已兑付
9	18国新控股SCP009	2018-11-22	20	0.16	0	已兑付
10	18国新控股SCP008	2018-10-25	20	0.16	0	已兑付
11	18国新控股SCP007	2018-09-27	20	0.17	0	已兑付
12	18国新控股SCP006	2018-08-14	30	0.74	30	存续
13	18国新控股SCP005	2018-04-18	30	0.49	0	已兑付
14	18国新控股SCP004	2018-04-09	30	0.50	0	已兑付
15	18国新控股SCP003	2018-03-22	25	0.49	0	已兑付
16	18国新控股SCP002	2018-03-07	20	0.49	0	已兑付
17	18国新控股SCP001	2018-01-16	20	0.25	0	已兑付
18	17国新控股SCP002	2017-12-19	20	0.08	0	已兑付
19	17国新控股SCP001	2017-12-07	5	0.49	0	已兑付
20	18国新控股MTN004	2018-12-05	30	3	30	存续
21	18国新控股MTN003	2018-11-13	30	3	30	存续
22	18国新控股MTN002	2018-10-23	30	3	30	存续
23	18国新控股MTN001	2018-09-20	20	3	20	存续
24	16国新控股MTN001	2016-12-08	30	5	30	存续
25	18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2018-12-26	11	5	11	存续
26	19国新01	2019-03-20	20	5	20	存续
	合计		556		281	

(四)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国新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19 国新 01”，规模为 20

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存续状态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企业债余额为 11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18%，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比例为 9.4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速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资产负债率	39.64	44.33	45.53	35.5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2.91	3.97	6.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53 亿元、16.57 亿元、45.95 亿元和 10.93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4 亿元、55.21 亿元、104.21 亿元和 13.3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1.77 亿元、137.28 亿元、201.51 亿元和 185.50 亿元。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储备充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公司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或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发行人承诺不会通过违规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期偿债资金的来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942.49 亿元，其中包括高达 201.51 亿元的货币资金（不含 7.66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88.3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85.50 亿元（不含 4.05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合并口径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 5-1：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5,476.82	4.89	2,091,702.26	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67,566.55	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2,089.40	32.21	2,917,374.82	7.66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0.64	0.57	240,309.93	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03.88	0.07	21,160.10	0.05
预付款项	5,148.42	0.01	31,229.58	0.08
其他应收款	115,655.97	0.30	121,348.91	0.32
存货	17,433.60	0.05	18,817.6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962.83	2.05	797,973.85	2.10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75.87	6.03	2,517,373.56	6.61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46.18	19,424,857.18	51.03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境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378.00 亿元，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87.08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注册交易商协会储架式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浙商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

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订立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 任何甲方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4项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当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本次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上述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

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互联网址：www.crhc.cn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新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是国资委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操作主体，具有企业整合、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功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3,806.19 亿元，总负债为 1,68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8.8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5.95 亿

元，利润总额 76.09 亿元，净利润 71.89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 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

发行人的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分别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批准华星集团、华信邮电股权划转中国国新持有，持股比例 100%；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2017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

2013 年 8 月，国资委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增加至 1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9 家，合营企业 1 家。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全资 3 级子公司 21 家，控股 3 级子公司 8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2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44.00	44.00
4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6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7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2	宁夏	宁夏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¹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	55.56
1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1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其他文化业	100.00	100.00
1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3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4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5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2017年12月25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更名及相关营业

¹ 发行人将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控制了国新国际董事会，并对其进行实际管理运作。

范围变更程序，正式成为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统筹管理平台，代表中国国新履行基金出资人及管理服务人股东职权。

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主要有以下定位：一是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的管理主体，按照中国国新的战略部署和整体布局，负责基金业务的实施、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重点做好为派出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投委员会委员等决策机构成员提供专业化、高水准的决策支撑，做好对各基金的服务保障，做好国新基金系的整体品牌建设、推广及保障；二是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市场化运作，对普通合伙人（GP）或管理服务人履行股东或委托人职权；三是代表中国国新履行有限合伙人（LP）或基金公司股东的职权。

截至2018年末，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总额34.30亿元，负债总额30.34亿元，净资产3.9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4万元，营业利润3,167.39万元，净利润3,165.91万元。

2、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深圳”）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杰。国新深圳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8年末，国新深圳资产总额354.02亿元，负债总额130.32亿元，净资产223.7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营业利润-14.81亿元，净利润-14.86亿元。2018年国新深圳亏损主要原因为所属子公司国风投基金部分项目股价下跌所致。

3、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科创”）于2014年在北京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国新科创资产总额51.65亿元，负债总额0.64亿元，净资产51.0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营业利润3.77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4、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苏。国新国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国控资产总额 7.08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净资产 7.07 亿元；2018 年度，国新国控实现营业利润 0.24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5、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旗下金融服务板块的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则鹏。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目前国新资本已成立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中国国新将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力争成为中央企业层面的金融控股平台，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 553.33 亿元，负债 455.41 亿元，净资产 97.9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2 亿元，营业利润 7.10 亿元，净利润 5.31 亿元。

6、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是 2018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全额出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 亿元。

国新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国新资本运营管理的重要平台，立足于自身金融专业优势，致力于成为中国国新的“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全力促进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控，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成员单位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国际化；规范对外投资，实现国有资本合

理流动和保值增值；追求国新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产业发展最优化，助力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财务公司资本资产总额 58.48 亿元，负债总额 38.36 亿元，净资产 20.1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5.91 万元，营业利润 242.18 万元，净利润 1,154.71 万元。

7、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银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柏乐。国新金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金服总资产 0.18 亿元，负债 0.04 亿元，净资产 0.1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735.72 万元，净利润-735.4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信息系统建设之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日常管理费用及开发费用导致亏损。

8、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国新投资立足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围绕国资委、中国国新资源优势，重点服务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一带一路”建设和改革发展等战略目标，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重组并购与投融资顾问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作为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投资资产总额 436.19 亿元，负债总额 50.03 亿元，净资产 386.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104,826.21 万元，净利润 104,826.21 万元。

9、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新国际主要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10、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的出资平台和持股管理主体，以服务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脱困、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投资、债转股、资本运作等方式助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参与中央企业改革发展、重组整合等业务投资，包括中央企业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去产能、改革脱困等；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业务；参与央企改制重组上市等。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资产资产总额 21.49 亿元，负债总额 8.32 亿元，净资产 13.1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73.17 万元，净利润 71.76 万元。

11、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彦。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央企业系统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之一，前身为中国印刷集团公司，由原新闻出版总署所属三家大型印刷企事业单位组建而成，主要从事文创园区、传媒咨询服务、文化产业投资、出版印刷发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经营业务。

中国文发集团按照“有进有退、做强做优、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向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已形成以上市公司三爱富（600636.SH）为核心平台，拥有从事教育录播领域的龙头企业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布局文化教育领域的崭新格局。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文发集团资产总额 69.10 亿元，负债总额 25.96 亿元，净资产 43.1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9 亿元，营业利润 2.13 亿元，净利润-1.75 亿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官批疏解及三供一业移交产生营业外支出 3.33 亿元。

12、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是中国国新旗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改造、发展的策划与咨询、企业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7.8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殿中。华星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在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代管企业人员安置、改革改制政策的落实、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机制，具有较为完善、成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作团队。华星集团正在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国新的低效无效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平台。

截至 2018 年末，华星集团资产总额 19.29 亿元，负债总额 13.80 亿元，净资产 5.4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1.85 万元，营业利润 3,745.85 万元，净利润-1,168.0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费用等营业外支出 5,105.86 万元。

13、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宏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殿中。国新宏盛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国新宏盛作为中国国新对煤炭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宏盛资产总额 1.65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96.90 万元，净利润 96.90 万元。

14、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豹。国新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上海资产总额 7.79 亿元，负债总额 2.05 亿元，净资产 5.7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2.16 万元，营业利润 1,159.42 万元，净利润 1,159.42 万元。

15、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香港”)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国新香港资产总额 22.29 亿元，负债总额 21.98 亿元，净资产 0.3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587.56 万元，净利润-1,587.5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汇兑产生损失所致。

(三) 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表 6-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参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0.78	否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7,010.69	3.67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878,981.90	0.74	否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34,461.50	6.00	否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否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9.64	9.04	否
7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20.05	否
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3.29	否
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5.94	否

表 6-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否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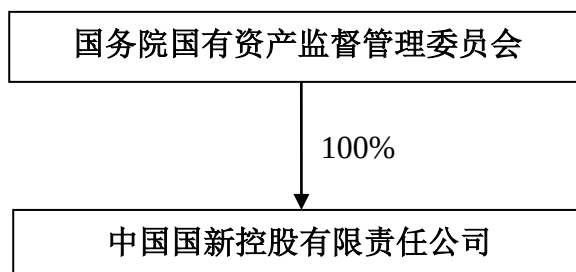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100%。

图6-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及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为突出主业管理，中国国

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为四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金融服务。

（3）股权运作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

（4）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市场化债转股、国际化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¹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4：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708.77	1.63	8,422.47	1.88	19.78	0.01	-	-
金融服务	68,504.94	65.40	241,928.33	54.14	99,449.73	61.16	7,902.07	4.09
股权运作 ²	-	-	-	-	-	-	-	-
资产管理	34,529.95	32.97	196,496.54	43.97	63,128.44	38.82	185,099.93	95.86
其他	-	-	-	-	-	-	94.34	0.05
合计	104,743.66	100.00	446,847.34	100.00	162,597.94	100.00	193,096.33	100.00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2,543.46	-10.05	-3,884.51	-2.77	19.78	0.03	-	-
金融服务	18,503.18	73.13	74,042.44	52.81	38,811.41	59.17	5,143.82	17.43
股权运作	-	-	-	-	-	-	-	-
资产管理	9,340.34	36.92	70,039.58	49.96	26,764.61	40.80	24,272.28	82.25

¹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差异是因财务报表中将关联交易进行了抵消。

² 股权运作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主要是因为该板块产生的主要为投资收益。

其他	-	-	-	-	-	-	94.34	0.32
合计	25,300.05	100	140,197.51	100	65,595.80	100.00	29,510.44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基金投资

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国新国同基金和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负责实施。

近年来，中国国新将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实践。

2014年，设立了国新系第一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科创基金以服务中央企业和市场化结合为主，重点投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族企业科技创新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的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高效能源利用、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材料制造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行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6年8月18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资委主导、由中国国新发起设立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挂牌成立。该基金为重点面向中央企业的国家级基金，将围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由国有资本引导，聚合中央企业闲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国风投基金总规模按2000亿元设计，首期1,020亿元，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重点发展的项目。截至2019年3月末，国风投基金已投放356亿元。

为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经国资委同意，中国国新所属国新国际于2016年11月底发起设立了国新国同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成立一

年多来，国新国同基金坚持投资全部面向国有企业，聚焦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领域国际并购，同时兼顾央企境内创新发展，促进央企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储备和投资，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国同基金已投放231亿元。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2017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中国国新、广州市政府各出资100亿元，浦发银行出资300亿元，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题，聚焦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制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已投放106亿元。

目前，中国国新以国风投基金为核心、以国新国同基金和国新央企运营基金为两翼（分别服务央企“走出去”和央企改革等专项领域）、以科创基金为补充（灵活投资创新性项目），初步搭建了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的国新基金板块。基金筹集资金总规模超过5,000亿元，认缴资金超过2,200亿元。

表 6-6：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基金投资板块情况表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认缴金额 (亿元)	已投放金 额 (亿元)	投资方向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2,000	1,020	356	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	1,500	501	106	主要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1,500	700.80	231	高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国际化项目、资源与能源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消费服务及其他领域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9	45.45	45.45	42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及服务、医疗设备及服务
合计		5,045.45	2,267.25	735	

（1）投资策略

国风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择优直接投资单一项目；单一项目原则上只做参股投资，也可以投资可转换债券、夹层债等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投资与中央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投资子基金时主要作为引导基金出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投资的子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一定情况下母基金的投资可以作为劣后出资。

国同基金投资策略为重点开展与中央企业的共同投资，着力挖掘与地方国企与民营企业的合作项目，除了继续在境外开展投资外，同时计划参与到国内优质项目投资。国同基金与国新国际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着力于为境外先进技术的境内落地与境内优势产能向境外输出提供资金支持，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优质项目建设。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境外投资的境内引进项目，如境外先进技术、工艺、科研成果的引进境内落地等。基金主要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项目，同时配置部分收益较高、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项目。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基金可采取灵活的股权类或债券类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和永续债等多种方式。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单个项目，也可参与或主导设立专项基金，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较稳定收益、风险可控的产业基金和区域性基金。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参与央企母公司、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受限于体制因素、无法充分发挥优势的央企改制类项目；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以及成熟、稳定、具有良好现金回报的行业。主要投资方式包括资产证券化、兼并重组、债转股等形式。

（2）决策机制

国风投资基金设置投委会，由发行人推荐5名委员担任常务委员，与基金董事作为非常务委员，共同组建投委会，非董事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国新投资提名、董事会决定。投委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经主席委员同意，委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投委会常务委员须到会4名以上，会议决议方可有效。投委会会议前应将相关决策文件报送基金董事，董事有权作为投委会委员选择性参加投委会，并享有与投委会常务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董事未参加投委会，则不计入最终委员表决基数。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

据国风投基金董事会授权，对特别项目以外不超过50亿元的项目投资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进行最终判断时需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投委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过半数通过。

国同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按人数计算）参加方为有效。国同基金也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于咨询委员会所作决定，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执行；对于咨询委员会所提意见或建议，普通合伙人需予以慎重考虑并采取改善措施。咨询委员会认为其所提意见或建议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普通合伙人采纳的，咨询委员会有权将该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设立咨询顾问专家库。专家库由行业、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构成，由普通合伙人聘请。针对不同项目不定期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委员，担任咨询委员。各咨询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对投资项目提出法律、财务、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投决会主要负责：对投资或退出项目作出审批、否决、要求更改投资或退出条件，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和《投资决议书》，由全体参会委员签署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形成投资决策备忘录；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在有限合伙财产不足对外投资金额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通过提前缴付出资、增加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举借债务等形式解决对外投资金额不足问题。

（3）退出机制

国风投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将通过首发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国同基金项目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以债权方式投资的，按投资协议预定到期退出。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项目整体上市、大股东回购、注入旗下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权互换及产权交易所交易等。

(4) 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2018年末，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0个，累计决策投资额42亿元，预计基金投资回报率（IRR）在25%以上，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2018年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36个，涉及金额合计625.73亿元。其中已决策终审项目2个，涉及金额13.20亿元；已交割项目34个，实际交割金额356.21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28个，涉及金额315.36亿元，其中央企项目18个，投资金额占比达到84.68%。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2018年末，国新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19个，涉及金额320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8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73%。

截至2018年末，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20个，涉及金额约176.52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12个，涉及金额142.60亿元，占比达到80.78%，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表6-7：截至2019年3月末，基金主要投资项目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9 亿元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创新	42 亿元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80 亿元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14 亿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油品销售	9 亿元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 亿美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8.92 亿元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35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10个，累计决策投资额42亿元，预计基金投资回报率（IRR）在25%以上，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2019年3月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38个，涉及金额合计631.83亿元。其中已决策终审项目3个，涉及金额18.20亿元；已交割项目35个，实际交割金额357.30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30个，涉及金额321.46亿元，其中央企项目20个，投资金额占比达到84.97%。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19个，涉及金额320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8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73%。

截至2019年3月末，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24个，涉及金额约204.73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14个，涉及金额153.60亿元，占比达到75.03%，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基金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新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风险防控，一是制定统一的风控体系和制度框架及指引，并通过法律、审计、风控等手段,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决策机制，

以国风投资基金为例，建立了“两层四次”的决策程序，即管理服务人层面的初筛和立项决策，基金层面进行立项和终审决策。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决策委员会在终审决策前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以提供决策支撑。三是在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筑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明确投资团队对项目风险负第一责任；设立独立风险合规团队，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机制；设立首席风险官，独立于首席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从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基金投资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107.32亿元、367.35亿元、502.80亿元和522.47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总体上看，基金投资板块正处于成长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基金投资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万元、19.78万元、8,422.47万元和1,708.77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68,974.58万元、92,221.49万元、117,076.05万元及244,861.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723.49万元、62,523.23万元、-82,305.79万元及176,810.47万元。

未来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将继续以增量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为央企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培育和打造新央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和国资股东背景相结合的优势，把握资本市场规律和金融行业发展规律，优化完善投资组合，提高运行和配置效率，打造一流品牌、一流项目、一流团队，建设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旗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承担。

国新资本成立于2014年，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代表企业，性质为金融控股公司，是所投资金融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国新资本以满足央企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丰富金融产品和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为目标，发挥与中国国新所属公司的协同效应。国

新资本致力于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目前，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融智基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已实现高水准开业和良好运营，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并购项目择机启动，金控平台初具雏形。

中国国新为推进“供给侧改革”、压缩“两金”占用，响应国资委号召搭建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专注于央企上下游业务领域，于2016年7月正式成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国新保理主要定位于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金融特色的综合服务。国新保理已经呈现“立足央企、循序渐进、优势发展、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逐步走上差异化竞争、盈利式发展、健康可持续之路。截至2018年底，国新保理累计向76家央企提供保理融资645.82亿元，覆盖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业等八大行业，涉及2000余家上下游企业及3000余笔底层交易资产，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1）业务模式

国新保理战略经营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政策性业务：主要服务于国资委直属的央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帮助盘活央企之间的低效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加速交易资金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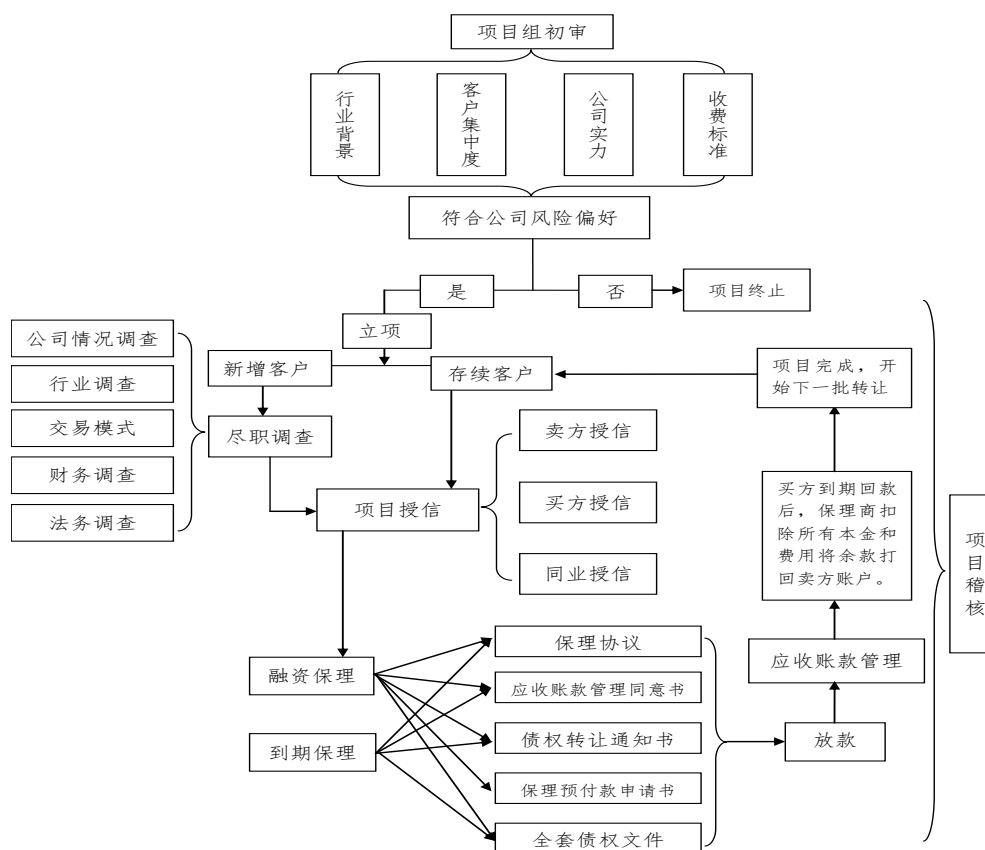
央企上下游业务：在满足央企对应收账款保理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央企主营业务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障央企产业链贸易顺畅进行；

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对盈利性的需求，面向央企体系之外的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业务决策流程

国新保理高级管理层经验丰富，敬业尽职，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有效的形成了管理合力，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决策流程。

图6-2：业务决策流程图



国新保理设置4个核心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在公司经理层之下设置1个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重大项目的评审和风险管理工作，并视未来公司发展情况再完善公司其它组织架构。

国新保理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保理业务；审查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对保理业务的调查报告做出风险评价；负责查实担保人的资质，资格及担保能力；查实买方的信用记录和道德品质等；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未预见风险及新出现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保理业务提前介入并参与处置。

（3）风险管理制度与风控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对保理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贷后管理，根据中国国新以及国新保理公司领导要求，保理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必须为0，不允许公司出现不良贷款。

根据企业制度及业务指引，公司2018年主要项目偏好集中在国家积极鼓励

发展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非产能过剩行业；产品消费稳定、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

文化艺术业、体育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含食用植物油加工中的大豆压榨)
医药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装备制造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卫生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含铁合金、废杂钢铁等材料的回炉再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汽车制造业(不含汽车整车制造)
教育	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其他制造业
航空运输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管道运输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产品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屋建筑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	住宿业
水利管理业	餐饮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商务服务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研究与试验发展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环境与生态监测)
社会工作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闻和出版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	计算机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对于客户选择，主要开展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央企业以及以上述央企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其他企业方面。

在风控方面，国新保理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方法、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内保理业务基本方法、项目评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并且制订了保理保后管理办法。在保理业务的贷前、贷

中及贷后方面均建立起完备的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50亿元。国新租赁公司以打造为央企国企服务的“品牌一流、业务一流、风控一流、人才一流、文化（管理）一流”的行业领先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为核心目标，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以业务发展为中心，聚焦“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以“存货租、并购租、代持租、节税租、产业租、投租联动”等创新产品驱动专业化发展，有力地服务央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国新租赁累计向59家央企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款291.32亿元，向中国核建、中国建材、中国农发、中国建筑、中国有色所属企业等投放存货租赁款62.68亿元。

①业务模式

国新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及联合租赁：

A、直租

国新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国新租赁与厂商的合作模式：国新租赁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B、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国新租赁，并与国新租赁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国新租赁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国新租赁公司，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国新租赁公司处租回，承租人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

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售后回租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有利于企业将现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C、联合租赁

国新租赁探索与银行系或厂商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各家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②项目评审及风控制度

基于风险控制是融资租赁企业生命线的原则，国新租赁第一时间建立严格、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

A、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

国新租赁已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先期审核和参谋机构，将以风控为核心，科学、规范、高效、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项目、资金运作、投融资项目、资产经营等事项投票表决，从而进行科学决策，严格把控风险。

B、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

国新租赁以交叉管理、重点风险节点管理的思路，从标的物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统计报告管理等多个管理层次上进行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隔离和风险处置。如在资金管理中提取足额风险准备金、按季度进行公司财务运行分析说明、承租人未及时缴付租金后即时启动风控处理程序等。在风险管理中除了按月收集承租人月度财务报告及时跟踪、建立明确的催缴及逾期处理方案外，重点放在对不同项目进行风险级别分类，并以此确定不同的检查周期和重点管理目标，加强前期风险防范和隔离。针对租赁企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主要控制措施为信用风险管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长和复杂性特点增加

了对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增强内部过程监控、外部监督管理、第三方提供租金担保和信用风险模型计量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管理。

C、业务责任制

各个节点的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岗，各相关岗位及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杜绝责任相互推诿的情况。

D、国新租赁的内部激励制度

国新租赁致力于打造一支忠诚事业、素质优良、业务精湛、作风顽强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通过人力资源各个要素的合理配置，遵循租赁人才发展规律，把服从服务于租赁人才全面协调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形成符合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需要“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流动自由”的金融租赁人力资源体系，逐步建成开放度高、融合度高、集聚度高、贡献度高的金融租赁人才高地。

在国新租赁业务部门内部薪酬设计方面，该公司拟定了70%固定薪酬+30%绩效奖励的基本框架，以保证员工基本薪酬待遇为基础，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加大专业人才招揽力度，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目前，业务部骨干员工基本薪酬在年薪20-30万之间，占到员工全部薪酬的70%，剩余30%为绩效奖励。奖励幅度为在完成既定业务指标的前提下，计提全年发放的融资租赁金额的万分之一。风险管理部门只发放固定薪酬，考核指标为审批时效及数量，与融资租赁发放金额不挂钩。

③项目投放情况

国新租赁2018年投放租赁项目资产合计172.54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累计投放租赁款达294.9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逾期情况，租金回收率达100%。根据公司储备项目情况，预计2019年将实现租赁业务规模280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实现利润3.66亿元。

国新租赁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和大消费等

五大领域。2018年项目投放覆盖其中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四大领域，其中：大能源领域投放占比最高，为64.96%，大制造、大基建、大交通等领域投放占比分别为13.13%、11.59%和10.32%。

公司资产区域配置情况合理，重点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所在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地区，对新疆、内蒙古、上海、重庆、辽宁、云南、黑龙江等7个“一带一路”重点省份累计投放金额达60.77亿元，占比51.16%；京津冀地区作为央企总部的集中地，投放金额达42.01亿元，占比35.37%；长江经济带地区，投放金额达31.27亿元，占比26.32%。（上海、云南、重庆、浙江既是“一带一路”地区也是长江经济带地区）。增加业务模式、风控体系、项目投向等。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险经纪”）成立于2016年9月，国新保险经纪作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专业至精，合作至诚”的经营理念，为各央企提供灵活高效的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央企保险交易成本，维护央企及央企广大职工的资产安全及投保利益。截至2018年12月底，国新保险经纪已为国资委机关及8家央企400余名员工提供综合保险服务，为10余家央企成员单位提供保险咨询管理服务，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央企财产风险规模逾100多亿元。

在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新财务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筹，于2018年5月18日正式成立，这对于中国国新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国新财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新集团的资金归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监控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依法高效融通内外部金融资源，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

在做好财务公司开业运营工作的同时，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成立了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探索“财务公司+金服公司”运营模式，致力于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从整体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金融服务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122.62亿元、358.58亿元、610.79亿元及608.53亿元。资产总额为逐

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02.07万元、99,449.73万元、241,928万元和68,505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1,036.60万元、2,561.05万元和-352.4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12.90万元、25,072.02万元、53,476万元及14,036万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收入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3、股权运作

发行人股权运作板块专注于划入上市公司股权运作，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组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前，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两家试点公司将根据运营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股权运作板块是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载体之一，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接收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投资已无偿接收中远海发、招商银行、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宝钢股份（已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中

国建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神华、中国化学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将以国新投资为平台，做好划入股权的接收和运营，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股权综合运作，严格按照国资委对划入上市公司股份运作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市场导向、稳健运作的原则，择机推动所持划入股份的实质性运作，确保划入股份的保值增值。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股权运作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57.69亿元、103.63亿元、436.19亿元及653.26亿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股权运作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均为0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0.95万元、14,036.19万元、105,740.91万元及1,088.3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4.05万元、13,139.21万元、104,826.21万元及877.00万元。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总体上看股权运作板块发展迅速。

总体来看，作为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试点央企，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板块获得了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持续优化。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发展，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直投业务、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以及所属投资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组成。资产管理板块主营业务包括投资、债转股、持股管理等。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9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2018年，中国国新按照国资委部署参与央企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改革脱困、煤炭去产能、市场化债转股、划入企业整合发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相关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累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经验，向运营公司特色资管平台迈出坚实步伐。

资产管理板块内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各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将根据制度明确由资产管理部或相关部门牵头办理，主要流程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核准等环节，并开展包括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投资项目核准后，承办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有关事宜，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项目纳入公司监管范围，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

针对项目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预案、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风险因素提出审核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公司核准决策等环节。项目承办部门在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基础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全面分析项目法律、财务、税务、估值、市场、安全、环保和稳定等各类风险，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预案。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财务风险提出意见；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综合性风险提出意见，出具《投资风险审核报告》。各部门提出风险审核意见的工作流程如下：具体经办人员提出审核意见，形成书面审核报告；部门分管领导修改、审核；部门领导复核通过。超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总经理办公会预核准前，应当提交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审核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投资咨询委员会由公司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以及财务、法律、行业等外部专家组成。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必要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或赴项目现场调查，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公司领导。

资产管理项目后评价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每年年初对需要后评价的项目进行梳理，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制定相关项目后评价计划。重大项目后评价，由资产管理部下发后评价通知书，各项目管理单位据此编写《项目自我评价报告》，经所出资企业审核后上报资产管理部。《项目自我

评价报告》主要以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测算为参照标准。资产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着重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中介机构，并视需求组织现场核查。结合有关部门和专家、中介机构的意见，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按照项目决策权限，属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其余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资产管理板块资产总额为1,742.11亿元、1,902.64亿元、2,785.19亿元及2,623.97亿元。总体上看，近三年，资产管理板块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资产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099.93万元、63,128.44万元、196,496.54万元及34,530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549,541.39万元、845,892.71万元、1,029,756.70万元及102,906.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0,585.75万元、499,363.61万元、684,463.00万元及20,907.15万元，盈利水平较高，是目前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旗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等子公司均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23-00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3-00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23-00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7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1,895,476.82	2,091,702.26	1,678,259.49	838,6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10,667,566.5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2,089.40	2,917,374.82	11,443,536.55	8,324,177.39
衍生金融资产	222,360.64	240,309.93	238,244.79	185,555.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03.88	21,160.10	2,909.65	8,252.93
预付款项	5,148.42	31,229.58	86,082.03	8,559.61
其他应收款	115,655.97	121,348.91	778,549.35	626,479.17
存货	17,433.60	18,817.64	2,349.93	11,56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5,733.78	276,47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962.83	797,973.85	289,533.40	14,030.72
其他流动资产	2,334,275.87	2,517,373.56	1,951,774.23	1,257,066.69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19,424,857.18	16,566,973.20	11,550,85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1,703.64	9,389,301.30	4,819,390.36	4,236,260.06
长期应收款	1,223,193.79	1,384,593.49	724,681.99	55,671.06
长期股权投资	6,285,501.72	6,358,683.26	4,297,159.06	3,930,301.26
投资性房地产	75,609.02	76,217.94	75,932.84	62,916.87
固定资产	75,626.21	76,075.88	54,905.20	81,411.68
在建工程	1,559.34	213.64	135.74	19,522.19
工程物资	-	-	-	361.92
无形资产	50,294.95	51,298.23	25,838.76	39,580.62
开发支出	3,497.25	3,485.01		319.90
商誉	700,149.89	700,149.89	42.31	42.31
长期待摊费用	2,753.46	2,875.29	1,114.67	1,48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65.99	179,308.47	11,984.16	9,9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81.02	414,791.12	936,035.51	463,18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18,636,993.53	10,947,220.61	8,900,975.42
资产总计	38,725,393.71	38,061,850.70	27,514,193.81	20,451,829.33
流动负债：				

¹ 2018 年度数据为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3,357,531.67	5,017,293.24	4,867,594.94	1,832,079.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55.85	7,063.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396.99	170,493.80	380,611.67	17,377.46
预收款项	46,008.56	46,293.56	27,552.72	8,961.51
应付职工薪酬	22,602.27	33,531.88	20,141.49	14,657.79
应交税费	54,910.60	63,991.77	52,850.98	3,589.27
其他应付款	1,560,352.68	1,829,426.66	788,868.22	681,6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316.00	492,986.57	66,941.41	2,047.48
其他流动负债	728,908.07	979,851.09	250,012.98	12.98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8,640,932.13	6,454,574.42	2,560,39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2,823.15	6,548,820.20	5,669,394.02	4,349,109.65
应付债券	1,903,533.66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9.94	1,847.02	1,378.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15.61	10,206.68	11,352.55	13,011.83
专项应付款	-	-	1,852.00	1,134.00
预计负债	62,225.23	62,225.23	-	60.72
递延收益	29,413.17	30,393.67	31,948.02	33,5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91.95	61,653.90	56,145.80	16,62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4.50	14,534.50	2,890.50	1,78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8,232,626.09	6,072,527.57	4,715,306.99
负债合计	15,351,939.89	16,873,558.23	12,527,101.98	7,275,70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4,028,686.18	4,028,686.18	4,181,487.12	4,203,911.52
其他综合收益	585,788.45	-337,222.24	135,533.50	84,900.39
专项储备	-	-	-	19.77
盈余公积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10,730.13
未分配利润	5,876,447.43	4,372,059.06	40,622.45	2,7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1,652.19	10,624,253.13	5,918,373.20	5,852,317.12
少数股东权益	10,321,801.63	10,564,039.35	9,068,718.63	7,323,80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3,453.81	21,188,292.48	14,987,091.83	13,176,126.2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25,393.71	38,061,850.70	27,514,193.81	20,451,829.33

表 7-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50.67	459,501.08	165,695.25	195,332.61
其中：营业收入	105,622.25	453,809.29	165,695.25	195,332.61
△利息收入	3,628.42	5,691.79	-	-
二、营业总成本	183,976.74	883,550.24	571,490.48	324,179.28
其中：营业成本	60,976.39	246,449.97	77,310.05	164,048.25
△利息支出	1,552.82	698.4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	6.02	-	-
税金及附加	1,129.39	7,469.48	7,079.37	3,780.05
销售费用	2,409.69	12,725.62	3,612.06	3,450.96
管理费用	25,139.36	117,149.05	89,488.28	63,833.47
研发费用	1,367.29	6,965.65	1,034.49	832.81
财务费用	90,884.96	362,333.33	288,705.11	72,154.62
资产减值损失	513.12	129,752.61	104,261.13	16,0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767.82	176,628.18	402,310.79	323,698.39
投资收益	133,414.66	1,042,120.02	552,143.94	296,36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22.92	498,520.67	196,344.02	101,597.35
其他收益	1,832.36	7,510.89	3,221.67	
三、营业利润	276,285.90	804,852.59	551,881.18	491,220.33
加：营业外收入	577.35	4,585.79	137,233.14	4,412.67
减：营业外支出	2,708.91	48,539.35	11,285.66	8,780.99
四、利润总额	274,154.35	760,899.04	677,828.66	486,852.00
减：所得税费用	59,285.64	41,968.08	76,630.88	12,651.54
五、净利润	214,868.70	718,930.96	601,197.78	474,2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47.75	161,033.14	37,993.34	2,145.65
少数股东损益	137,420.95	557,897.81	563,204.44	472,054.8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续经营损益	214,868.70	722,468.73	601,197.78	474,200.46
终止经营损益	-	-3,53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2,047.07	-277,602.66	448,19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6,883.89	323,595.12	922,396.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2,468.76	88,626.45	57,556.3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9,352.64	234,968.66	864,839.88

表 7-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24.40	470,547.22	186,353.24	218,05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07.72	7,063.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2.53	3,982.98		84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36	4,252.16	488.81	203.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41.80	2,327,224.26	2,691,049.20	186,2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66.37	2,813,070.18	2,877,891.25	405,4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6.33	1,305,617.46	972,477.23	246,597.14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972.57	61,179.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5	20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7.04	65,257.92	32,746.42	28,82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4.63	86,485.07	35,075.43	24,06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0.09	2,681,294.90	3,399,705.65	1,298,54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86.87	4,200,041.28	4,440,004.74	1,598,0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09,679.50	-1,386,971.10	-1,562,113.48	-1,192,627.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7,370.49	876,649.75	510,884.55	459,518.7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1,570.93	171,162.72	241,167.21	57,748.10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959.43	13,643.23	6,543.50	2,284.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98	7,863.86		1,21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65,537.95	281,250.00	171,2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960.82	1,734,857.50	1,039,845.26	692,0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6.54	20,194.02	8,578.33	13,59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2,785.34	3,370,979.58	4,833,235.64	3,078,71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24	95,58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0.92	550,566.25	9,515.97	3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54.04	4,037,329.30	4,851,329.94	3,092,3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06.79	-2,302,471.80	-3,811,484.68	-2,400,32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593,674.14	1,815,583.89	324,302.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460.05	7,198,100.54	7,813,850.42	3,896,61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10,000.00	250,271.16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60.05	12,601,774.68	9,879,705.47	4,520,91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18,731.50	5,548,313.91	3,109,665.47	294,57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719.37	729,788.82	464,998.08	236,61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4	1,997,466.41	75,054.65	223,4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221.91	8,275,569.14	3,649,718.20	754,58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61.86	4,326,205.54	6,229,987.27	3,766,32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86.07	5,600.83	-1,336.34	1,188.4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61.64	642,363.47	855,052.77	174,56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124.60	1,372,761.13	517,708.37	343,14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962.96	2,015,124.60	1,372,761.13	517,708.3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935.62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31	776,071.61	776,067.69
预付款项	1,047.74	712.25	521.48	177.99
其他应收款	2,597,060.73	2,668,303.88	1,344,222.80	267,591.13
其他流动资产	169.40	10.91	150,338.69	116,9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82,213.49	3,829,248.49	2,663,200.67	1,519,67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5,957.33	4,108,263.32	2,964,375.76	3,269,558.68
长期股权投资	5,440,753.88	5,385,967.02	3,133,130.58	1,846,237.26
固定资产	870.25	868.05	1,139.69	420.11
无形资产	396.95	413.34	270.67	26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7,978.41	9,495,511.73	6,098,916.71	5,116,477.36
资产总计	13,570,191.90	13,324,760.22	8,762,117.38	6,636,1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8,572.51	1,303,572.51	1,825,241.79	69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78	252.09	205.24	183.92
应付职工薪酬	908.08	1,996.28	1,536.31	1,123.76
应交税费	204.58	605.78	353.53	126.78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	333,998.01	318,017.04	404,637.63	2,39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00.00	223,650.00	15,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950,000.00	2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081,568.96	2,798,093.71	2,497,174.51	698,82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9,720.00	2,466,270.00	1,309,920.00	595,000.00
应付债券	1,903,533.66	1,502,944.89	297,566.05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4.44	31,894.44	8,657.63	6,57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5,148.11	4,001,109.33	1,616,143.67	901,574.62
负债合计	6,836,717.06	6,799,203.04	4,113,318.18	1,600,40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3,952,131.72	3,952,131.72	3,141,233.45	3,436,406.33
其他综合收益	282,648.57	79,854.56	26,161.55	19,981.93
盈余公积	4,535.74	4,535.74	4,535.74	4,535.74
未分配利润	-55,841.18	-60,964.83	-73,131.54	24,8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474.84	6,525,557.18	4,648,799.20	5,035,74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0,191.90	13,324,760.22	8,762,117.38	6,636,148.50

表 7-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8.71	6,270.66	-	-
营业收入	1,618.71	6,270.66	-	-
二、营业总成本	46,197.32	184,225.04	196,301.39	30,744.24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00	230.04	165.37	2.2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43.89	12,286.26	9,636.83	5,956.08
财务费用	43,953.43	171,708.73	94,081.28	24,785.91
资产减值损失	-	-	92,417.9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96	
投资收益	51,226.94	247,571.81	5,421.23	23,96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06.86	180,397.51	1,495.85	883.06
其他收益	-	26.14		
三、营业利润	6,648.33	69,637.85	-190,878.20	-6,774.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40	99,702.61	23.07
减：营业外支出	1,524.68	8,070.77	6,779.73	4,439.43
四、利润总额	5,123.65	61,574.48	-97,955.32	-11,191.09
减：所得税费用			0.49	
五、净利润	5,123.65	61,574.97	-97,955.81	-11,19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3,693.01	6,179.62	15,597.58
综合收益总额	-	115,267.98	-91,776.19	4,406.49

表 7-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975.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14.08	1,382,027.93	27,851.48	5,8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14.08	1,390,003.51	27,851.48	5,8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168.51	32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85	5,586.88	3,934.60	2,94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7	615.92	72.27	6,479.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77.03	2,862,731.05	1,035,338.00	220,7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01.75	2,870,102.36	1,039,667.05	230,1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2.33	-1,480,098.86	-1,011,815.57	-224,33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9	174,631.30	-	11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63.05	70,635.69	35,697.60	23,08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0.00	363.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1,2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4.84	245,630.54	35,697.60	311,850.07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89	593.92	991.44	318.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8,480.47	1,468,681.20	1,005,617.16	1,520,066.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1.35	1,469,275.12	1,006,608.60	1,520,3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6.51	-1,223,644.58	-970,910.99	-1,208,5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3,243,572.51	3,486,961.79	1,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1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	8,053,572.51	3,736,961.79	1,6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7,600.00	2,400,441.79	1,626,6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861.60	266,969.65	91,441.77	30,10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	1,914,621.16	3,031.50	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621.34	4,582,032.60	1,721,073.27	130,1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34	3,471,539.91	2,015,888.52	1,559,88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78.56	-0.18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4.48	768,175.04	33,161.78	127,02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231,864.2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35.62	1,160,221.14	392,046.10	358,884.3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13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全资 3 级子公司 21 家，控股 3 级子公司 8 家。主要参股企业 9 家、合营企业 1 家。

（一）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9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7：2019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国新保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	70.00	新设立

2、2019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8：2019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680.00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转让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9：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
----	-----	------	------	------	-----	-------

					比例	围的原因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0.00	财务公司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4,694.19	文化产业投资运营	24.66	24.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4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0：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12,000.00	印刷加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0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	10,0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2：2017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2,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县	30,000.00	化工产品	75.00	75.00	无偿划出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采矿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华星氟盐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氟盐生产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华星氟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0	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国星中矿（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氟化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赣州市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2,450.00	采矿业	50.00	50.00	无偿划出
石城县华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1,200.00	采矿业	55.00	55.00	无偿划出
石城县萤石矿（普通合伙）	赣州	2,200.00	矿产开采	55.00	55.00	无偿划出
宁都中矿同发萤石有限公司	赣州	500.00	采矿业	58.00	58.00	无偿划出
宁都县昌华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	400.00	采矿业	58.00	58.00	无偿划出
国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650.00	基金管理	84.62	84.62	无偿划出
华星氟科（张家港）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	250.00	物资流通	56.00	56.00	无偿划出
宁都县石上同达萤石矿有限公司	宁都县	50.00	采掘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	北京市	411 万美元	包装装潢及其他	100.00	100.00	清算
中印集团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7.00	数码印刷	75.00	75.00	清算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培训中心	北京市	50.00	培训	100.00	100.00	清算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100.00	清算
南京希杰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39.18	咨询	100.00	100.00	出售
武汉华星润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西安华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	1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四）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3：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保险经纪	60.00	60.00	新设立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00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00	融资服务	75.00	75.00	新设立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2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200,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21	48.21	新设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6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新设立

2、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7-14：2016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万千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115.00	印刷传媒	85.70	85.70	出售
中印翰墨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其他主营	51.40	51.40	出售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00	印刷传媒	100.00	100.00	处置 50%股权，丧失控制权
北京融绘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
北京华星润涛企业破产清算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7-15：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21.67	-	2,013.8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国兴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组合 1 中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5.00
2 至 3 年	3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当期的影响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坏账准备	-4,569,270.13
资产减值损失	-4,569,27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88.85
所得税费用	219,888.85
净利润	4,349,381.28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其他会计事项

2018 年 7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主要内容为：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所属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已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邮电”），并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基于中国国新在华信邮电董事会所占席位、华信邮电经营管理团队安排等情况，中国国新对华信邮电不具有准则规定的“控制”，中国国新不再将华信邮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中国国新以 2017 年末合并口径重述了 2017 年度期初数据。

（2）因将所属投资型企业原在营业收入中列报的投资相关收益 456,819.57

万元按其来源分别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456,819.57 万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72,709.43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184,110.14 万元。

(3) 因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资产合计、应交税费、应交税金、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均增加 4,595.38 万元。

(4) 其他变动均为华信邮电不纳入合并导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调整均不构成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亦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系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7-1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全部债务（万元）	13,312,281.42	14,519,192.90	11,152,875.06	6,483,236.76
流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速动比率（倍）	2.77	2.25	2.57	4.51
资产负债率（%）	39.64	44.33	45.53	35.57
债务资本比率（%）	36.29	40.66	42.67	32.9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¹ （%）	42.76	46.21	53.34	16.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2.19	2.51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97	4.27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4.22	4.32	3.90
EBITDA（万元）	395,286.75	1,177,605.03	910,978.45	591,636.78

¹ 2018 年起，营业毛利率计算口径中包含计入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7	8.11	8.17	9.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4	2.91	3.97	6.18
利息倍数	3.32	2.88	3.96	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4	40.69	33.70	25.51
存货周转率 (次)	3.36	23.29	11.11	13.3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17：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883,007.42	17,883,007.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2,386.29	20,842,386.29	-
资产总计	38,725,393.71	38,725,393.71	-
流动负债合计	6,445,782.69	6,245,782.69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157.21	9,106,157.21	200,000.00
负债合计	15,351,939.89	15,351,939.90	-
资产负债率（%）	39.64	39.64	
流动比率	2.77	2.86	0.09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3”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偿还以下有息债务：

表 8-1：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国新	招商银行	20.00	20.00	2018-9-12	2019-9-12
合计			2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8.01% 增至发行后的 59.32%。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77 增加至发行后的 2.8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电话：010-88656688

传真：010-88656522

（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七楼 718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邓英、冯佳慧、贾东霞、李泰奇、张宇杰、范昕楠、李颂慈

联系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